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字〔2025〕82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温圳镇 320 国道“7·17”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进贤县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请求批复〈温圳镇 320 国道“7·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进道专委〔2025〕20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提出的处理意见。
-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抓好落实，坚决防止类似

事故发生。

附件：进贤温圳镇 320 国道“7·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



进贤温圳镇 320 国道“7·17”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2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五) 其他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6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事故单位	8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2024年07月17日16时44分许，进贤县温圳镇G320 779KM+400M路段处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

经调查认定，进贤温圳G320国道“7.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运驾驶人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货车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直接碰撞行人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南昌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2日，登记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温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76X3，法人代表：刘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07月17日，姜 驾驶赣A 9重型厢式货车沿G320国道由东向西方向行驶，行驶至320国道779KM+400M路段处，与行人陈 发生碰撞，陈 经120医生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阅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和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显示：

现场道路位于进贤县温圳镇G320国道779KM+400M处，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进贤县方向，西往南昌乡方向，双向四条机动车道，道路见标志标线，道路中间水泥墙隔离，道路宽9.6米，单条机动车道宽3.7米，非机动车道宽1.25米，沥青路面，路面下坡路段，原始现场。

1. 死亡人员情况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五）其他情况

2.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驾驶证有效期：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

3. 事发道路情况

1、事故道路建设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进贤县境内 G320 国道 K779+400 处、2021 年 10 月 13 日南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洪交字【2021】35 号《关于 G320 线路面应急水毁抢通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准建设，G320 线路面应急水毁抢通工程（K776+000-K780+000），路线全长 4KM，起点位于进贤县绕城公路 K776+000 处、终点位于 K780+000 处。施工单位为南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南昌路兴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南昌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建设单位为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县境内 G320（K776-K780）水毁抢通项目管理处，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该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交工验收合格。该路段由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负责管养。管养以来，路基结构整体稳定，无沉降、路面状况良好。

2、事故道路设计情况

①主要设计技术指标

事故道路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面宽度 20/21/22 米，其中 K779+367-K780+000 路段路基分幅为：路基宽 22 米，0.75 米（土路肩）+1.95 米（硬路肩）+2×3.75 米（行车道）+0.5 米路缘带+0.6 米（中央分隔带砼护栏）+0.5 米路缘带+2×3.75 米（行车道）+1.95 米（硬路肩）+0.75 米（土路肩）。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②设计与规范符合程度情况

事故路段桩号 779KM+400M 位于直线段。

③行车道宽度

事故路段设计行车道宽度 $2 \times 3.75\text{m}$ 。

3、事故路段情况与日常管养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进贤县境内国道 320 线 K779+400 直线段处，由南昌市公安局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张公道班负责道路日常养护，主要是对管养路段进行日常养护；及时修理公路各部分的轻微损坏；保持路面和路肩平整清洁；保持边坡的稳定；保持路基、边沟、桥梁和涵洞排水畅通；保持标志和其他构造物和附属设施的清洁完好。事发路段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干净整洁无石子等杂物，无坑槽，路况良好，视线良好。

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 320 国道 779KM+400M 处，排查出道路隐患：道路中央隔离防护不足，不能阻隔行人跨越出行。建议完善道路隔离设施，阻止行人跨越。责任整改单位：南昌公路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

4. 事发前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1) 赣 A 9 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轨迹：当事人姜 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许驾车搭载聂 、吴 从南昌市新建区顺丰快递公司出发，前往进贤县温圳工业园公司，途经福银高速、新 320 国道至事发路段。

5. 视频解析情况

根据现场温福大道与 320 国道交叉路口红绿灯监控视频显示：2024 年 7 月 17 日 16 时 44 分 20 秒，姜国胜驾车到达现场；16 时 42 分许，陈文举在 320 国道 779KM+400M 横过马路跨越中间隔离护栏；16 时 44 分 32 秒，重型厢式货车与行人发生碰撞；16 时 44 分 42 秒，重型厢式货车碰撞后停

下。

6. 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7月17日天气为晴，气温24-26℃，路面干燥，晴天。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进贤县120急救中心、进贤县公安局情指中心于接到事故报警，立即分别通知120急救人员和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随后120急救人员到达立即进行救援。因事故涉及亡人，温圳中队立即通知事故中队，事故中队接报后，中队值班领导带领值班民、辅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同时通知清障车和殡葬车赶赴现场，并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

现场勘查民警对现场进行了摄像拍照、调取附近监控视频、绘制了事故现场图，尸体运往县殡仪馆存放，肇事司机被控制并抽血进行酒、毒检测，涉案事故车辆全部拖移并暂扣于停车场。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进贤县120急救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其中1名人员当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执勤民辅警在现场维持秩序，积极开展善后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1、陈 跨越隔离设施妨碍车辆通行且横过马路未走人行横道线是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主要原因；

2、姜 驾驶机动车在限速路段超过规定最高限速是造成本次道路交通事故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酒精、毒物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送检的 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

2、姜 的血液样本检测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赣 A 9 重型厢式货车：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事故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要求。

3. 碰撞痕迹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1、赣 A 9 重型厢式货车：该车车头正面直接碰撞人体可以形成。

4.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1、赣 A 9 重型厢式货车采取制动瞬时行驶速度为 45-51km/h。

5. 尸体检验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陈 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6. 载货情况

赣A 9 重型厢式货车为空车。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 南昌 限公司，对公司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和实际操作有差距，对驾驶员培训也无考核，安全培训达不到预期效果，超速行驶时时有发生，培训工作有欠缺。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发生路段归属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温圳中队管辖。事发当日，中队值班人员均在岗在位，且在接到事故报警后，中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事故调查组查阅该中队国省道错时联勤、检查登记重点车辆等工作台账，发现该中队在日常巡逻管控中管事率较高，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有效针对营运车辆重点违法、涉牌涉证、酒醉驾等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2. 进贤县交通运输局，经查阅 2024 年以来工作台账，已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并落实主体责任。客运行业日常检查每周组织不少于 2 次督导，累计排查 28 次、出动督查人员 112 人次，查处农村班线车违规 8 辆次、违规网约车和巡游出租车 12 辆次，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9 处，已闭环整改。与公安交管等部门的联合治超机制，聚焦 353 国道、320 国道、316 国道、211 省道、212 省道等主要干道，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35 人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56 辆，处理行政案件 40 件，处理非现 27 件。对 8 家重点源头企业定期巡查，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24 次，对普通货运企业进行行政执法

检查 10 次。客运执法不断加强，对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华东交大三阳校区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严厉打击，出动执法人员 2276 人次，检查车辆 4500 余辆，共查处违规车辆 52 辆次，立案 52 件，结案 52 件。路政巡查常态开展，道路巡查累计超过 200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行程超 1.7 万公里，全程跟踪监管 9 处涉路施工项目，累计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15 处。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对全县的公路、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道口、涵洞、重点路段等事故高发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常态化隐患治理，排查县道安全隐患 14 处，均已整改到位。排查乡、村道安全隐患 44 处，已整改 39 处，剩余 5 处乡、村道隐患已下发整改通知给属地乡镇并督促整改。县、乡道在建工程安全隐患 25 处，已整改 25 处。

3.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事故发生路段归属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管养。经查阅日常工作台账，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已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抓好日常检查工作，重点对桥梁、高边坡、平交路口、事故多发等路段进行排查，确保管养道路安全畅通。2024 年 6-9 月份共计排查隐患 158 处，均已整改到位。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进贤县温圳镇人民政府，负责全镇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2024 年以来，按要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成立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编制温圳镇道路交通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每周工作例会部署。全镇大力开展“两站两员”工作，辖区内街道及村委会配备了一名干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村级道路包干到村

干部，整顿违规占道施工 6 起，规范红白喜事管理，开展了电动摩托二轮、三轮车摸排合计 3741 辆，并签订了道路交通安全告知书，利用小喇叭、宣传标语、LED 屏、微信群进行宣传，印发文明交通一封信 5000 余份，在站点进行劝导约 4000 余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经事故责任认定，死者陈 承担主要责任，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赣 A 9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姜 ，安全意识欠缺，驾驶机动车在限速路段超过规定最高限速，姜 承担本次事故次要责任。建议由进贤县公安交警大队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南昌 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赣 A 9 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对公司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和实际操作有差距，对驾驶员培训也无考核，安全培训达不到预期效果，超速行驶时有发生，培训工作有欠缺。建议由进贤县交通运输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并依据相关法规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道路交通参与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个别行人在道路上安全通行意识缺乏，随意跨越道路中间护栏，不注意识别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应该预见交通安全风险而没

有及时预见，盲目通行造成事故。

（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弱化。受货运监管政策影响，目前允许个人领证从事货运活动，人员购车、驾驶、经营均为自己完成，货运驾驶人的安全教育无法保证，致使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不强，警惕性不高，不能确保安全驾驶操作，导致事故频发。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进贤温圳 G320 国道“7.17”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切实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一）相关道路运输企业要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整改货运企业对车辆“挂而不管”的现象。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培训，强对营运车辆驾驶人的动态监督管理和日常安全教育，提升驾驶人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

（二）属地政府及公安交警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微信、宣传牌等形式，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宣传的覆盖面和普及率，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及行人的交通安全宣传，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

（三）公路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国道周边交通安全提示提醒设施建设，G320 国道一线增设防疲劳驾驶射线、安全宣传提示牌、信号灯电子警察、减速提示标牌等设施。